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9-ZXGC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4-C3-02261-001-001]

采购人：马山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2
最终报价.....	24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20 日，马山县司法局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定，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5 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4 服务内容：(一) 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二) 为村（居）民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治理；为村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三)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事项，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报告。

(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到村(社区)举办1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所有“法律明白人”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

(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六)接受村(居)民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可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

(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01	2025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70000.00
总价		17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上下半年二期支付到乙方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 1.5.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法律服务；
- 1.5.2 服务地点：本分标古寨乡、里当乡、金钗镇所包含的 28 个村（社区）；
- 1.5.3 交付方式：直接交付；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法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司法局

乙方：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400774839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33450000MD3126132B

住所：马山县银峰大道马山县司法局

住所：南宁市马山县里当乡里当社区 3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马山县银峰大道马山县司
法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马山县里当乡里
当社区 37 号

邮政编码：530600

邮政编码：530611

电话：0771-6900676

电话：1397815242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当支行

开户名称：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开户账号：1349120101065757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型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上下半年二期支付到乙方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1)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 乙方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3) 乙方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5年马山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分标5（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9-ZXGC）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170000元。

成交金额：17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罗利仁

联系电话：0771-6803750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2025 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项	1	<p>一、服务主体</p> <p>1.马山县古寨乡 9 个村（社区）：古寨社区、本立村、民兴村、古今村、古棠村、加善村、龙林村、加显村、民乐村。</p> <p>2.马山县金钗镇 9 个村（社区）：东屏村、乐江社区、龙塘村、把读村、龙印村、加雅村、加妙村、独秀村、鑫源社区。</p> <p>3.马山县里当乡 10 个村（社区）：里当社区、内钱村、加荣村、太平村、青龙村、龙琴村、北屏村、龙那村、雅联村、龙桂村。</p> <p>二、服务内容</p> <p>（一）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二）为村（居）民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治理；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p> <p>（三）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p>	17556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事项，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报告。</p> <p>（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到村（社区）举办 1 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所有“法律明白人”开展 2 次以上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p> <p>（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性事件。</p> <p>（六）接受村（居）民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p> <p>（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p> <p>三、法律顾问配置要求</p> <p>该分标共 28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能超过 5 个，故供应商至少要投入 6 名执业律师（基层服务工作者）。</p>	
--	--	---	--

商务条款	<p>▲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法律服务。</p> <p>三、服务地点：本分标古寨乡、里当乡、金钗镇所包含的 28 个村（社区）。</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期：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4、负责分发送达到各单位、各乡镇、村符合条件的宣传对象。 <p>五、其他要求：</p>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 (4) 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二期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3、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

4、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马山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9-ZXGC）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12-12 浏览次数：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9-ZXG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马山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采购需求分 标序号4	2025年古零镇、古寨乡、加方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为古零镇上级村、加方乡花衣村 等32个村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如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古零镇、加方乡一村（社 区）一法律顾问项目，为古零镇 上级村、加方乡花衣村等32个村 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如需进一步 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

更正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修改，其余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马山县司法局

地 址：马山县银峰大道马山县司法局

联系方式：0771-6900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1层1101、1107、1110号房15层1501、1502号房

联系方式：0771-56135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波

电 话：0771-5613593

友情链接

综合网站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邮编：530021 电子邮箱：bgs@czt.gxzf.gov.cn

桂ICP备10200667 版权所有：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马山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49-ZXG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的竞标 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5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12个月的法律服务；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马山县里当乡里当社区37号

电话：13978152427

传真：／

邮政编码：530611

开户名称：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开户银行：广西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当支行

银行账号：13491201010657578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马山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4-C3-240349-ZXGC 分标: 分标5

供应商名称: 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 ×②/费 率	服务要 求(含服 务期限)	备注
1	2025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p>2025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为古寨乡本立村、金钗镇独秀村、里当乡雅联村等28个村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p> <p>具体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马山县古寨乡9个村(社区):古寨社区、本立村、民兴村、古今村、古棠村、加善村、龙林村、加显村、民乐村。2. 马山县金钗镇9个村(社区):东屏村、乐江社区、龙塘村、把读村、龙印村、加雅村、加妙村、独秀村、鑫源社区。3. 马山县里当乡10个村(社区):里当社区、内钱村、加荣村、太平村、青龙村、龙琴村、北屏村、龙那村、雅联村、龙桂村。 <p>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12个月的法律服务。</p> <p>服务标准: 具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p>	1项	175000	175000	具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执行。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12个月的法律服务。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鸡香求。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							
5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 (1)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马山县一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NNZC2024-C3-240349-ZXGC）-分标5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17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12个月的法律顾问服务/罗元泽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分标 5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2025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项	服务主体 1.马山县古寨乡 9 个村(社区)：古寨社区、本立村、民兴村、古今村、古棠村、加善村、龙林村、加显村、民乐村。 2.马山县金钗镇 9 个村(社区)：东屏村、乐江社区、龙塘村、把读村、龙印村、加雅村、加妙村、独秀村、鑫源社区。 3.马山县里当乡 10 个村(社区)：里当社区、内钱村、加荣村、太平村、青龙村、龙琴村、北屏村、龙那村、雅联村、龙桂村。	2025 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项	我单位承诺： 服务主体 1.马山县古寨乡 9 个村(社区)：古寨社区、本立村、民兴村、古今村、古棠村、加善村、龙林村、加显村、民乐村。 2.马山县金钗镇 9 个村(社区)：东屏村、乐江社区、龙塘村、把读村、龙印村、加雅村、加妙村、独秀村、鑫源社区。 3.马山县里当乡 10 个村(社区)：里当社区、内钱村、加荣村、太平村、青龙村、龙琴村、北屏村、龙那村、雅联村、龙桂村。	无偏 离

			服务内容 (一) 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1次（5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二) 为村（居）民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治理；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三) 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群体性事		我单位承诺： 服务内容 (一) 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1次（5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二) 为村（居）民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治理；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三) 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	
1	2025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项	2025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项		无偏离

		<p>件的事项，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报告。</p> <p>（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到村（社区）举办1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所有“法律明白人”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p> <p>（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性事件。</p> <p>（六）接受村（居）民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p>		<p>（社区）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事项，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报告。</p> <p>（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到村（社区）举办1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所有“法律明白人”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p> <p>（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性事件。</p> <p>（六）接受村（居）民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p>	
--	--	---	--	---	--

		司法局备案。 （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		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 （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	
1	2025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法律顾问配置要求 该分标共 28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能超过 5 个，故供应商至少要投入 6 名执业律师（基层服务工作者）。	2025 年古寨乡、金钗镇、里当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我单位承诺： 法律顾问配置要求 该分标共 28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能超过 5 个，故供应商至少要投入 6 名 <u>（我单位投入 8 人）</u> 执业律师（基层服务工作者）。	正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马山县益雄法律服务所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3-240349-ZXGC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马山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分标号: 分标 5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 偏 离
二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法律服务	我单位承诺: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法律服务	无 偏 离
三	服务地点: 本分标古寨乡、里当乡、金钗镇所包含的 28 个村（社区）	我单位承诺: 服务地点: 本分标古寨乡、里当乡、金钗镇所包含的 28 个村（社区）	无 偏 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 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意见。 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	我单位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 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5 小时</u> 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意见。 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	正 偏 离

	<p>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4、负责分发发送达到各单位、各乡镇、村符合条件的宣传对象。</p>	<p>于1次（5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4、负责分发发送达到各单位、各乡镇、村符合条件的宣传对象。</p>	
五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p> <p>(4)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二期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p> <p>3、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p> <p>4、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p>	<p>我单位承诺：</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p> <p>(4)我单位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二期支付到我单位账户。</p> <p>3、我单位报价不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p> <p>4、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p>	无偏离

	<p>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p> <p>(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p>	<p>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p> <p>(2) 我单位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p> <p>(3) 我单位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p>	
--	--	--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